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2,891	225,480
銷售成本		<u>(56,369)</u>	<u>(174,407)</u>
毛利		26,522	51,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4)	(12,614)
行政開支		(16,162)	(27,2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505)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72)	(31,13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79)
商譽減值虧損		—	(36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3)
其他收入		47	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u>(7,435)</u>	<u>10,591</u>
經營虧損		(23,189)	(10,461)
融資收入		5,743	5,772
融資開支		<u>(5,970)</u>	<u>(6,819)</u>
融資開支淨額		(227)	(1,04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純利份額	6	<u>(265,854)</u>	<u>2,9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270)	(8,511)
所得稅開支	7	<u>(28,211)</u>	<u>(707)</u>
期內虧損		<u>(317,481)</u>	<u>(9,218)</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7,758)	(8,888)
非控股權益		<u>277</u>	<u>(330)</u>
		<u>(317,481)</u>	<u>(9,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人民幣)			
每股基本虧損	8	(0.2140)	(0.0060)
每股攤薄虧損	8	<u>(0.2140)</u>	<u>(0.0060)</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17,481)	(9,21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785)</u>	<u>55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u>(8,785)</u>	<u>55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26,266)</u></u>	<u><u>(8,663)</u></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543)	(8,333)
非控股權益	<u>277</u>	<u>(330)</u>
	<u><u>(326,266)</u></u>	<u><u>(8,66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011	432,568
使用權資產		14,610	15,083
無形資產		803	4,715
遞延稅項資產		4,178	33,04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65,854
按金	9	23,572	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65	11,7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6,639	770,991
流動資產			
存貨		14,305	30,805
合約資產		203,712	187,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8,908	205,4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3,655	64,035
受限制現金		2,088	1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67	222,320
流動資產總額		654,235	728,627
資產總額		1,140,874	1,499,61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0	12,255	12,255
儲備		1,134,759	1,143,725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307,239)	10,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9,775	1,166,499
非控股權益		1,467	5,092
權益總額		841,242	1,171,5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3,400	186,300
租賃負債		11,928	12,110
遞延政府補貼		2,013	2,066
遞延稅項負債		<u>10,208</u>	<u>10,8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7,549</u>	<u>211,3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5,833	64,883
合約負債		12,607	14,237
即期稅項負債		7,633	12,250
借貸		25,250	24,700
租賃負債		<u>760</u>	<u>627</u>
流動負債總額		<u>102,083</u>	<u>116,697</u>
負債總額		<u>299,632</u>	<u>328,0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140,874</u></u>	<u><u>1,499,618</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發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所發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政策一致。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中期報告期間的所得稅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34,129	33,436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16,886	131,845
公建建設	<u>31,876</u>	<u>60,199</u>
	<u>82,891</u>	<u>225,48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47,668	162,024
在一段時間	<u>35,223</u>	<u>63,456</u>
	<u>82,891</u>	<u>225,480</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資料。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51,015	31,876	—	—	82,89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3,505)	—	—	—	(23,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72)	—	—	—	(1,072)
融資收入	5,695	48	—	—	5,743
融資開支	(5,969)	—	(1)	—	(5,97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份額	(265,854)	—	—	—	(265,854)
所得稅(開支)/收益	(30,100)	1,889	—	—	(28,211)
期內(虧損)/溢利	(317,315)	2,003	(2,169)	—	(317,48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516)	(10)	(52)	—	(22,57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204	—	—	—	29,20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04,311	216,149	348,868	(428,454)	1,140,8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66,177</u>	<u>161,584</u>	<u>325</u>	<u>(428,454)</u>	<u>299,63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165,281	60,199	—	—	225,4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	—	—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132)	—	—	—	(31,13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79)	—	—	—	(679)
商譽減值虧損	(366)	—	—	—	(36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3)	—	—	—	(113)
融資收入	5,656	116	—	—	5,772
融資開支	(6,805)	—	(14)	—	(6,81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份額	2,997	—	—	—	2,997
所得稅開支	(707)	—	—	—	(707)
期內(虧損)/溢利	(18,381)	2,240	6,923	—	(9,21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469)	(15)	(727)	—	(17,21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	—	—	—	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23,643	215,280	357,460	(796,765)	1,499,6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64,834</u>	<u>159,635</u>	<u>323</u>	<u>(796,765)</u>	<u>328,027</u>

附註：添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10,0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86	(49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8,488)	748
其他	(133)	316
	<u>(7,435)</u>	<u>10,591</u>

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純利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的(純虧)/純利份額	<u>(265,854)</u>	<u>2,997</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房地產開發行業大幅倒退，本集團聯營公司高碑店市隆創集中供熱有限公司持有房地產開發商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本期間，已就該等結餘計提重大虧損撥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就聯營公司業績虧損份額確認大額虧損。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419	(910)
遞延所得稅	<u>(28,630)</u>	<u>203</u>
	<u>(28,211)</u>	<u>(70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惟以下實體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 經營光伏電站的附屬公司自各自的首個獲收益年度起，首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17,758)	(8,8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0.2140)</u>	<u>(0.006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行使價超過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市價，故購股權的影響屬反攤薄性，並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予以忽略。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279,002	281,949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b)	<u>120,971</u>	<u>103,309</u>
	399,973	385,25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229,438)</u>	<u>(205,701)</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70,535</u>	<u>179,557</u>
應收票據	800	400
預付款項	2,224	4,6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78	29,30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557)</u>	<u>(5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2,480	213,404
非流動部分	<u>(23,572)</u>	<u>(8,000)</u>
流動部分	<u><u>198,908</u></u>	<u><u>205,404</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光伏電站賬面值為人民幣161,54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79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6,742	66,023
一年至兩年	40,370	38,322
兩年至三年	39,436	74,195
三年以上	<u>253,425</u>	<u>206,718</u>
	<u><u>399,973</u></u>	<u><u>385,258</u></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提供智慧能源服務及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自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一年及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 18個月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6	—	—	199,401	199,51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83,740)	(183,740)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5%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334	15,696	467	—	20,4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1)	—	(21)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3,76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 18個月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202,871	202,87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85,802)	(185,802)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5%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644	20,364	410	—	24,4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9)	—	(19)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5,82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1,908	22,179	5,580	29,66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908)	(22,179)	(5,580)	(29,667)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364	10	—	—	—	2,37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29,66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1年內	逾期1年 至2年	逾期2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1,908	816	10,914	—	13,63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908)	(816)	(10,914)	—	(13,638)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5%	9%	不適用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08	230	16,029	—	200	16,66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1)	(1,428)	—	(32)	(1,471)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5,10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至 23個月	23個月至 35個月	35個月至 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5	750	1,295	5,990	5,946	1,552	15,63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05)</u>	<u>(750)</u>	<u>(1,295)</u>	<u>(5,990)</u>	<u>(5,946)</u>	<u>(1,552)</u>	<u>(15,638)</u>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5%	9%	13%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459	6,080	1,213	200	222	135	11,30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u>	<u>(56)</u>	<u>(18)</u>	<u>(28)</u>	<u>(22)</u>	<u>(124)</u>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5,76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電力 (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至 23個月	23個月至 35個月	35個月至 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	791	497	581	527	1,113	3,56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52)</u>	<u>(791)</u>	<u>(497)</u>	<u>(581)</u>	<u>(527)</u>	<u>(1,113)</u>	<u>(3,561)</u>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5%	9%	13%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00	6,354	4,861	7,286	1,098	95	20,79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u>	<u>(222)</u>	<u>(649)</u>	<u>(140)</u>	<u>(15)</u>	<u>(1,026)</u>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4,58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至 23個月	23個月至 35個月	35個月至 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13%	0.31%	0.55%	0.8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828	30,010	37,386	31,337	17,423	987	120,97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7)	(97)	(96)	(8)	(248)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24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電力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至 23個月	23個月至 35個月	35個月至 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13%	0.31%	0.55%	0.8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771	30,738	30,416	31,225	6,589	1,570	103,30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39)	(96)	(36)	(13)	(184)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4)</u>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7,13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800,000元)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就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24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06,258	203,853
虧損撥備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23,737	2,405
其他應收款項	—	—
期末結餘	<u>229,995</u>	<u>206,258</u>

10.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84,604</u>	<u>14,846</u>	<u>12,2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5,565,691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125,565,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78,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產生開支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二零二一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565	23,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1,268</u>	<u>41,326</u>
	<u>55,833</u>	<u>64,883</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5,091	11,976
一年以上	<u>9,474</u>	<u>11,581</u>
	<u>14,565</u>	<u>23,557</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和投資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COVID-19疫情的持續、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及地產行業的深度調整等均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82,891,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225,48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63%，收益下降的主要因為本期間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及公建建設業務的投資額下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17,758,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888,000元)，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其中包括)所致：(i)本期間，因聯營公司對其持有的房地產開發商的若干其他應收款計提了較大規模的減值撥備，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確認純虧約人民幣265,85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確認純利人民幣2,997,000元)；及(ii)因經營環境變化，於本期間終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8,982,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該金額為零。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為對光伏電站的運營管理。本集團的光伏電站數量為11個，總裝機容量約64兆瓦，於本期間的總發電量約為43,840兆瓦時(二零二一年同期：43,150兆瓦時)。在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光伏組件價格持續攀升，銷

售及安裝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利潤空間已非常薄弱。本期間，本集團收縮了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拓展，主要是處理相關歷史存貨，同時持有並運營部分戶用光伏電站(約18兆瓦)。

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015,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165,281,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9%，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收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擴展所致；智慧能源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17,315,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8,051,000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本期間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確認純虧約人民幣265,854,000元及終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8,982,000元所致。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受中國地產行業深度調整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降低了對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於本期間，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31,876,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60,199,0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03,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40,000元)。收益及溢利下降的原因為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投資額下降所致。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供應鏈挑戰、通脹壓力不斷增加及其他不利因素繼續為全球及中國經濟帶來巨大挑戰及不確定性。光伏原材料價格的不斷攀升及中國地產行業的深度調整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戶用光伏系統業務、公建建設業務及投資業務造成較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預計高通脹及疫情的不確定性等因素將繼續對經濟發展帶來重大影響。為抵禦未來複雜的市場環境可能導致的風險並保持可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採取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防範經營中出現的不確定性因素，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891,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225,480,000元)及人民幣26,522,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51,073,000元)。收益及毛利較上年同期分別下降63%和48%，下降的主要是因為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收益及毛利下降所致。

毛利率為32%(二零二一年同期：23%)，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9%，上升的主要因為：太陽能電站的毛利率較高且收入佔比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8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12,614,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87%，下降原因主要為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23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27,257,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7%，下降的主要因為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營運費用下降所致。

融資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227,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0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8%。下降主要因為光伏電站及公建建設業務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8,211,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0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90%，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因經營環境變化，終止確認人民幣28,982,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逾期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評估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而該評估乃考慮逾期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之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之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737,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594,000元)。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純虧)／純利份額

受國內地產行業深度調整之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對其持有的房地產開發商的若干其他應收款計提了較大規模的減值虧損，受此影響，本期間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確認純虧約人民幣265,85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確認純利人民幣2,997,000元)。

為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已要求該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房產抵押以擔保本公司在該聯營公司的合法權益，相關抵押房產的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關注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情況，同時也考慮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產和投資，在可行的情況下後續考慮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投資或讓該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回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等方式的可能性，以活化本公司及股東的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83,65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661,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2,08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41,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因為公建建設業務的投資和購入持有部分戶用光伏電站所致。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4,23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627,000元)及6.4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而流動比率上升的原因為流動負債下降的比例大於流動資產下降的比例。

外部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198,65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8,65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6,569,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0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6,055,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銀行貸款	198,650	211,000
租賃負債	12,688	12,7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181,567) (2,088)	(222,320) (18,341)
債務淨額／(現金)	27,683	(16,924)
權益總額	841,242	1,171,591
總資本(債務淨額／(現金)加權益總額)	868,925	1,154,667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3.2%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為人民幣27,683,000元，主要原因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87.7%及12.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及35.6%），其中太陽能業務借款人民幣198,65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10%至5.33%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39%至5.63%）。主要為光伏電站的銀行借

款。光伏電站的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承擔約人民幣101,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資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本公司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重大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7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並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韓曉平先生(「韓先生」)因其健康原因，已請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此外，上市規則第3.27A條要求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韓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大部分成員。董事會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相關的空缺，以確保相關規則得以遵守，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並確認本中期業績公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發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名稱已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刊發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及黃翼忠先生。